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昇教師研究能量、配合校務鼓勵教師朝創新型大學發展及鼓勵教師發表國際合著論文與國際接軌，經多次專案小組、四場公聽會及校教評會討論後，依 110 年 6 月 28 日校教評會決議，進行辦法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1) 刪除產學應用型升等途徑，並將原「學術研究型」改為「學術研發型」。原「產學應用型升等途徑」計分標準轉型為「產學指標計分項目」，納入學術研發型/教學實務型計分標準。本修正落日條款實施兩年；(2) 鼓勵教師發表國際合著論文，列入升等論文篇數基本門檻指標；本修正條文自辦法公布兩年後實施；(3) 調整部分學門升等積分最低標準。修正後全文十八條，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刪除產學應用型升等途徑，並將原「學術研究型」改為「學術研發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三款全款刪除、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附件四)
- 三、醫學院為積極網羅人才擴大學科教學服務及研究能量，並兼顧學科發展主軸，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升等標準比照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調整升等積分最低標準列為 C 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 四、提昇教師研究量能，修正「升等基本門檻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規範之備註 1，得以二篇計算論文篇數者由 Journal Impact Factor (以下簡稱 JIF) ≥ 5 修正為 JIF ≥ 6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之規定說明 1)
- 五、鼓勵教師發表國際合著論文，列入升等論文篇數基本門檻指標。(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 六、醫學工程學院考量院內醫務從業人員兼顧醫院業務及學校研究能量，調整新增該學院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其升等積分標準列為 B 類，並維持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升等積分

- 標準列為 A 類；營養學院原屬 B 類之「保健營養學系（社區營養組）」併入 A 類。（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 七、藥學院為延攬附屬醫院臨床藥師擔任學校專任教師，增加其任職之意願，促進學術及臨床交流，調整「藥學院-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該類人員升等積分最低標準由原 B 類改為 C 類，試辦 5 年。（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 八、因原 Thomson Reuters 旗下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on the Web，2016 起轉置 InCites 平台後名稱為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故修正期刊影響係數/領域排名資料庫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 九、因應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修訂公告施行，故同步修正本辦法中「新聘或續聘年齡逾六十五歲在教學、研究績優表現之專任教授」之特殊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十、因客座教師之聘任依「臺北醫學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辦法」辦理，且客座教師無升等議題，故刪除之。（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 十一、過渡時期規範，現行制度及實務上已不適用，故刪除之。（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相關計畫延攬之試行期間已屆期，故刪除試行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 十三、明定申請升等教師對升等評審結果不服時之救濟管道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四、說明「發表國際合著論文」修正條文自本辦法修正公布兩年後施行；產學應用型升等自本辦法刪除之落日條款。（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五、刪除教師產學應用審查意見表（甲表）與（乙表）。（刪除附件四）
- 十六、條次變更或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本校為使教師之新聘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本校為使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 新增「教師法」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2. 因本辦法及「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規則」之核決會議層級皆為校務會議，應無授權關係，故修正法源依據。</p>
<p>第二條（新聘及升等資格）</p> <p>本校各級教師新聘及升等，須分別符合下列資格：</p> <p>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二）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p>	<p>第二條</p> <p>本校各級教師聘任升等，須分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講師：……</p> <p>（二）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再成績優良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p>	<p>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三）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五）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含）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二、助理教授：……</p> <p>（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四）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五）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p> <p>三、副教授：……</p> <p>（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之著作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p> <p>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三)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p>	<p>(三)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p> <p>四、教授：……</p> <p>(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之著作者。</p> <p>(三)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p>	
<p>第三條(多元升等途徑)</p> <p>本校教師升等途徑分為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務型。</p> <p>以學術研發型升等者，應以專門著作送審。</p>	<p>第三條</p> <p>本校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多元途徑。</p> <p>→學術研究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送審。</p>	<p>1. 修正條文第1項刪除產學應用型升等途徑，並將原「學術研究型」改為「學術研發型」。</p> <p>2. 現行條文第1款修正為第2項、第2款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教學實務型升等者，應以專門著作送審，但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專門著作之代表作應為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教育/教學相關專書。教學實務報告應在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具教育/教學專業及原創性。</p> <p>前二項之專門著作應具創新性及連貫性，論文須已發表於學術期刊並應檢送抽印本，未發表者須附送論文接受刊印之證明文件。</p> <p>專門著作如為二人（含）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p> <p>本辦法所稱專門著作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p> <p>教師於中華民國（下同）112年9月30日前得依108年3月27日修正通過之規定以產學應用型申請升等。</p>	<p>二、教學實務型升等者，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專門著作應為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編著出版與教育/教學相關書籍；但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送審除前述專門著作外，得以具教育/教學專業之實務報告（具原創性，需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完成教學實務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需包括：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並經教學實務升等審查小組審核教學實務報告及相關計分，通過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學實務升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p> <p>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之研究成果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p>	<p>正為第3項。</p> <p>3. 現行條文第2款教學實務報告相關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4條第2項規範。</p> <p>4. 新增第4項及第5項，由現行條文第15條規範調移至此，因為均為對專門著作的相關規範。</p> <p>5. 新增第6項，說明專門著作之定義。</p> <p>6. 刪除現行條文第3條第3款，自112年10月1日起，廢除產學應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p> <p>(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其送審之研究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內容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p> <p>教師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p> <p>第十五條</p> <p>以著作送審申請新聘或升等之教師，應依下列各款規定：</p> <p>一、申請新聘或升等學術研究著作，以在五年內(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規定)且符合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起至申請日止，出版之學術研究著作發表者為有效。已出版者須檢送抽印本，如未出版</p>	<p>型升等送審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必須附送學術研究著作接受刊印之證明文件。</p> <p>二、申請新聘或升等所提出之代表著作，以列為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之原始著作為限。如為二人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p>	
<p>第四條（升等條件）</p> <p>以學術研發型升等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採計期間：送審之專門著作及第二款之計畫件數應為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所發表或執行者，但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依其規定。</p> <p>二、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各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表標準：</p>	<p>第四條</p> <p>本校教師各類途徑升等之基本門檻如下：</p> <p>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規定），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p> <p>（一）不同職級教師五年內（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規定）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列標準：</p>	<p>1.調整項次、款次並酌修文字。</p> <p>2.醫學院為積極網羅人才擴大學科教學服務及研究能量，並兼顧學科發展主軸，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升等標準比照人社院、通識教育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擬升等之職 級	論文篇 數	計畫件 數	申請職別	篇數	計劃件數	
教授	5 篇	3 件	教授	5 篇	3 件	
副教授	3 篇	2 件	副教授	3 篇	2 件	
助理教授	2 篇	0 件	助理教授	2 篇	0 件	
<p>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之規定說明如下：</p> <p>1. Journal Impact Factor (以下簡稱 JIF) ≥ 6 之論文得以 2 篇計算；JIF ≥ 10 之論文得以 3 篇計算；JIF ≥ 20 之論文得以 5 篇計算。</p> <p>2. 升等教授者，至少應有 3 篇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 1 篇為代表作；升等副教授者，至少應有 2 篇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 1 篇為代表作；其餘職級教師應擇定至少 1 篇研究論文為代表作。</p> <p>3. 國外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本表計畫件數之規定。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備註第 6 點規定。</p> <p>4. 研究計畫包含國內外政府機關(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累計達新臺幣(下同) 50 萬之產學合作計畫得視同 1 件政府機關(構)計畫，但以 1 件為限。</p> <p>5. 論文篇數與計畫件數得互為充抵。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備註第 6 點規定。</p> <p>6. 升等教授(含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應主持至少 1 件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政府機關(構)或國衛院專題研究計畫。</p> <p>7. 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始得採計，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p>			<p>備註：</p> <p>1. IF ≥ 5 之論文得以 2 篇計算；IF ≥ 10 之論文得以 3 篇計算；IF ≥ 20 之論文得以 5 篇計算。</p> <p>2. 國外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上述計畫件數之規定。惟升等教授仍應符合本備註第 5 點規定。</p> <p>3. 研究計畫包含：國內外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以一件為限)。</p> <p>4. 「論文篇數」與「計畫件數」得互為充抵。惟升等教授仍應符合本備註第 5 點規定。</p> <p>5. 升等教授(含醫療相關科部教師)需於現職等五年內主持至少一件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年度專題研究計畫。</p> <p>6. 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始得採計，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p>			<p>3. 為提昇教師研究量能，修正得以 2 篇計算論文篇數者由 JIF ≥ 5 修正為 JIF ≥ 6。</p> <p>4. 調移現行條文第四條第 1 項第(三)目條文為修正條文之同條同項第二款表中說明第 2 點，並酌修文字。</p> <p>5. 統一本表中之數字為阿拉伯數字，以利閱讀，並酌修文字。</p>
			<p>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附屬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p> <p>(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p> <p>1.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 1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200 萬元。</p> <p>2.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國際合著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者應達三篇；升等副教授者應達二篇。但第七款規定之 C 類學門教師不受本款限制。前述論文不以升等教師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前述國際合著，指與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學者合著者。</p> <p>四、代表作：代表作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升等教授者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排名前 20% 或 JIF\geq5，C 類學門教師不受領域排名限制。</p>	<p>額，升等副教授達 3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800 萬元。</p> <p>3.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經費，升等副教授達 800 萬元、升等教授達 1,500 萬元。</p> <p>(二) 不同職級教師應達「產學应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三目</p> <p>(三) 教師學術研究須兼具創新性及連貫性。不同職級教師其送審論文應達下列標準：</p> <p>1. 教授其代表作，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p> <p>2. 升等教授：至少有 3 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一篇為代表作。代表作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前 20% 或 IF\geq5，C 類</p>	<p>6. 第 1 項第 3 款原為產學应用型升等條件，現修正為國際合著論文篇數規定，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新增國際合著論文篇數規定是為鼓勵教師發表國際合著論文，C 類學門教師不受本款限制。</p> <p>7. 調移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三) 目條文為修正條文之第四款，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升等副教授者需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排名前 40% 或 JIF ≥ 3，C 類學門教師不受領域排名限制。</p> <p>(三) 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但 JIF ≥ 10 不在此限。</p> <p>五、例外情形：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且於現職級有一篇 JIF ≥ 15 之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之 Original Full Article 論文發表者，得不受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之限制。</p> <p>六、代表作之領域排名及 JIF 認定：領域排名以本校受理審查截止日時所公布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p>	<p>學門教師不受領域排名限制。</p> <p>3. 升等副教授 至少有 2 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需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前 40% 或 IF ≥ 3，C 類學門教師不受領域排名限制。</p> <p>4. 各職級 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 (但 IF ≥ 10 除外)。</p> <p>(四) 在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下，於本職等內有一篇 IF ≥ 15 之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之 original full article 論文發表者，各職級得不受本條款第(一)、(二)、(三)目之規範。</p> <p>(五) 代表著作之領域排名，以本校受理審查截止日時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 (ISI) 所公布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最新領域排名或最</p>	<p>8. 調移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四) 目條文為修正條文之第 5 款，並酌修文字。</p> <p>9. 調移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五) 目條文為修正條文之第 6 款。因原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on the</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InCites JCR) 最新領域排名為準；JIF 以最新或 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為準。</p> <p>七、升等積分標準：各職級教師應達下表規定之學門升等積分最低標準：</p>	<p>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或 5-年影響係數(5-year Impact Factor)為準。</p> <p>(二)不同職級教師應達下列各類學門升等積分最低標準，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規定計算。</p>	<p>Web，2016 起轉置 InCites 平台後名稱為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故修正期刊影響係數/領域排名資料庫名稱。</p> <p>10.調移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二) 目條文為修正條文之第 7 款。</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1265 630 2009"> <thead> <tr> <th rowspan="2">學門類別</th> <th rowspan="2">單位</th> <th colspan="4">擬升等之職級升等積分</th> </tr> <tr>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h>講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醫學院— 1.醫學系基礎學科 2.醫學系臨床學科—(1)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2)具研究型主</td> <td>600</td> <td>450</td> <td>30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學門類別	單位	擬升等之職級升等積分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A	醫學院— 1.醫學系基礎學科 2.醫學系臨床學科—(1)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2)具研究型主	600	450	300	2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996 1141 2009"> <thead> <tr> <th>類別</th> <th>系所別</th>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h>講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醫學院— 醫學系基礎學科 醫學系臨床學科— (1)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2)具研究型主治醫師身份者 呼吸治療學系—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td> <td>600</td> <td>450</td> <td>30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類別	系所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A	醫學院— 醫學系基礎學科 醫學系臨床學科— (1)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2)具研究型主治醫師身份者 呼吸治療學系—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	600	450	300	200	
學門類別			單位	擬升等之職級升等積分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A	醫學院— 1.醫學系基礎學科 2.醫學系臨床學科—(1)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2)具研究型主	600	450	300	200																									
類別	系所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A	醫學院— 醫學系基礎學科 醫學系臨床學科— (1)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2)具研究型主治醫師身份者 呼吸治療學系—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	600	450	300	20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	治醫師 身份者				人員、醫 事人員					
	3.呼吸治 療學系 —非附 屬醫 院、實 習醫院 或 其他 醫療機 構之臨 床服務 人員、 醫事人 員				醫學科學 研究所					
	4.醫學科 學研究 所				臨床醫學 研究所					
	5.臨床醫 學研究 所				國際醫學 研究碩博 士學位學 程					
	6.國際醫 學研究 碩博士 學位學 程				細胞治療 與再生醫 學國際博 士學位學 程					
	7.細胞治 療與再 生醫學 國際博 士學位 學程				人工智慧 醫療碩士 在職專班 —非附屬 醫院、實 習醫院或 醫療機構 之臨床服 務人員、 醫事人員					
	8.人工智 慧醫療 碩士在 職專班 —非附 屬醫 院、實 習醫院 或 其他 醫療機 構之臨 床服務 人員、 醫事人 員				口腔醫學 院—非附 屬醫院、 實習醫院 或醫療機 構之臨床 服務人 員、醫事 人員					
	口腔醫學 院—非附 屬醫院、 實習醫院 或 其他 醫 療機構之 臨床服務 人員、醫 事人員				藥學院— 非附屬醫 院、實習 醫院或醫 療機構之 臨床服務 人員、醫 事人員					
					公共衛生 學院— 公共衛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藥學院—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學系(社區衛生組除外)、傷害防治學研究所、應用分子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						11.醫學工程學院 考量院內醫務從業人員兼顧醫院業務及學校研究能量，調整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升等積分標準為B類，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升等積分標準仍為A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社區衛生組除外)、傷害防治學研究所、應用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					醫學科技學院—專任教師及學術界之兼任教師						
醫學科技學院—專任教師及學術界之兼任教師					醫學工程學院						
醫學工程學院—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營養學院 (保健營養學系社區營養組除外)						
營養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B 醫學系臨床學科—(1)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2)非具研究型主治醫師身份者	450	350	250	15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	<p>醫學院— 1.醫學系 臨床學 科—(1) 附屬醫 院、實 習醫院 或其他 醫療機 構之臨 床服務 人員、 醫事人 員(2)非 具研究 型主治 醫師身 份者</p> <p>2.呼吸治 療學系 —附屬 醫院、 實習醫 院或其 他醫療 機構之 臨床服 務人員、 醫事人 員</p> <p>3.人工智 慧醫療 碩士在 職專班 —附屬 醫院、 實習醫 院或其 他醫療 機構之 臨床服 務人員、 醫事人 員</p> <p>口腔醫學 院—附屬 醫院、實 習醫院或 其他醫療 機構之臨 床服務人 員、醫事 人員</p>	450	350	250	150						<p>呼吸治療 學系-附 屬醫院、 實習醫院 或醫療機 構之臨床 服務人員、 醫事人 員</p> <p>人工智慧 醫療碩士 在職專班 -附屬醫 院、實習 醫院或醫 療機構之 臨床服務 人員、醫 事人員</p> <p>口腔醫學 院—附屬 醫院、實 習醫院或 醫療機構 之臨床服 務人員、 醫事人員</p> <p>藥學院— 附屬醫 院、實習 醫院或醫 療機構之 臨床服務 人員、醫 事人員</p> <p>護理學院</p> <p>公共衛生 學院—公 共衛生學 系(社區 衛生 組)、全 球衛生暨 發展碩博 士學位學 程</p>	<p>類；營養學院原 屬 B 類之「保健 營養學系（社區 營養組）」併入 A 類</p>
B	<p>口腔醫學 院—附屬 醫院、實 習醫院或 其他醫療 機構之臨 床服務人 員、醫事 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護理學院</p> <p>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社區衛生組）、全球衛生暨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博士學位學程</p> <p>醫學科技學院—產業界、政府部門及醫院之兼任教師</p> <p>管理學院</p> <p>醫學工程學院—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p>					<p>營養學院—保健營養學系（社區營養組）</p> <p>醫學科技學院—產業界、政府部門及醫院之兼任教師</p> <p>管理學院</p>						
						C	<p>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醫學人文研究所、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p> <p>通識教育中心</p>	300	200	150	100	
C	<p>醫學院—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p> <p>藥學院—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適用期間為110年10月1日至115年9</p>	300	200	150	100							

12. 醫學院為兼顧學科發展主軸，調整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升等積分最低標準為C類。

13. 藥學院為延攬附屬醫院臨床藥師擔任專任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 30 日)</p> <p>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醫學人文研究所、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p> <p>通識教育中心</p> <p>以教學實務型升等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附屬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取得現職級後且送審前五年內，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曾任或現任教學型教師。</p> <p>(二) 曾任或現任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 (Program Director)。</p> <p>(三) 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p> <p>二、升等教師應達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為 450 分，副教授為 350 分，助理教授為 250 分。</p>	<p>二→教學實務型升等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附屬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p> <p>(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p> <p>1.具教學型教師資格。</p> <p>2.具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 (program director)資格。</p> <p>3.曾獲校級或院級教學獎。</p> <p>(二)不同職級教師應達「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一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需包括一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並經教學實務升等審查小組審核教學實務報告及相關計分，通過後送各級教評會審議。</p> <p>教學實務升等審查小組設置</p>	<p>師，調整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升等積分最低為 C 類，並試辦 5 年。</p> <p>14.原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第 2 項，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需包括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並經教學實務升等審查小組審核教學實務報告及相關計分，通過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本校教師各類升等途徑，其計分標準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另定之。</p>	<p>要點另訂之。</p> <p>本校教師各類升等途徑，計分標準另訂之。</p>	<p>15.調移原第3條第1項第2款修文為修正修文之第4條第2項第3款，並酌修文字，又因教學實務升等審查小組設置要點與本辦法之核決會議層級皆為校務會議，應無授權關係，故刪除授權依據。</p> <p>16.調移原第2項為修正修文第3項。</p>
<p>第五條（學術傑出者審查程序）</p> <p>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查辦理。</p>	<p>第五條</p> <p>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查辦理。</p>	<p>酌修文字。</p>
<p>第六條（聘任年齡逾六十五歲專任教授）</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本校得新聘或續聘年齡逾六十五歲</p>	<p>第六條</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本校得新聘或續聘年齡逾六十五歲</p> <p>在教學→研究績優表現之專</p>	<p>因應「臺北醫學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業於110年4月30日修訂公告施行，故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教學及研究表現績優之專任教授，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服務期間並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其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p> <p>前項績優教師之續聘，應符合「臺北醫學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所定條件；新聘應符合下列第一款各目基本條件及第二款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如下：</p> <p>(一)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p> <p>(二) 教學研究表現優良者。</p> <p>二、特殊條件如下：</p> <p>(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他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者。</p> <p>(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 曾獲總統科學獎者。</p> <p>(四)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者。</p> <p>(五) 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p> <p>(六)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任教授，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服務期間並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其人數並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p> <p>前項績優教師之續聘，應符合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四條所訂條件；新聘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基本條件：</p> <p>(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p> <p>(二)教學研究表現優良者。</p> <p>二、特殊條件，應符合下列各目之一：</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他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曾獲有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步修正本辦法中「新聘或續聘年齡逾六十五歲在教學、研究績優表現之專任教授」之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者。		
第七條(教師新聘及升等員額限制) 教師之新聘及升等名額，以本校編制員額為限。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以本校編制員額為限	酌修文字。
第八條(新聘審查程序) 本校教師之新聘，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將評審結果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未具教師證書者，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但醫學系教師之新聘案應經過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通過後，始得提送院教評會評審。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層級等同院教評會。	第八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聘任，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將評審結果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未具教師證書者，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醫學系教師仍應經過系級教評會通過後，始得進行前項聘任程序。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層級等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酌修文字。
	第九條 新聘客座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但於改聘為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之。	客座教師之聘任依「臺北醫學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辦法」辦理，且本辦法非該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又客座教師無升等議題，故刪除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訂定聘任升等細則）</p> <p>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教師聘任升等細則，就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之審查標準及會議決議方式加以規定。聘任升等細則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p>	<p>第十條</p> <p>審核新聘及升等教師時，應訂定系級(限醫學系)、院級聘任升等細則，就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等項審查並對於作成決議之方式加以規定；前項各級聘任升等細則應經系、院、校各級教評會逐級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p>	<p>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p> <p>現任教師採用「具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資格者，須於新聘時決議，始得以改聘方式辦理。專職教師原則一律依學校的升等程序規定辦理升等。</p>	<p>本條文為因應 86 年「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加助理教授級時，過渡時期規範講師職級教師得以「具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資格改聘副教授，現行制度及實務上已不適用，故刪除。</p>
<p>第十條（升等審查程序）</p> <p>本校教師之升等，經院教評會評審，將評審結果提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由校長聘</p>	<p>第十二條</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將評審結果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p>	<p>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之，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但醫學系教師之升等案應經過系教評會通過後，始得提送院教評會評審。</p>	<p>會決審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醫學系教師仍應經過系級教評會通過後，始得進行前項升等程序。</p>	
<p>第十一條（評審作業） 醫學系教評會評審新聘及升等案之作業規定如下：</p> <p>一、學科主管填註評估意見提送系教評會。</p> <p>二、系教評會依其聘任升等細則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校評會審查。</p> <p>三、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系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p> <p>院教評會評審新聘及升等案之作業規定如下：</p> <p>一、系所主管填註評估意見提送院教評會。</p> <p>二、升等案由各院辦理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公開演講，並得於各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訂定相關規範。</p> <p>三、院教評會依其聘任升等細則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p>	<p>第十三條 辦理新聘升等之作業如下：</p> <p>一、系級(限醫學系)教評會評審作業如下：</p> <p>(一)學科主管填註評估意見。</p> <p>(二)初審新聘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資料，審議通過後再送學院審查。</p> <p>(三)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系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p> <p>二、院級教評會評審作業如下：</p> <p>(一)系所主管填註評估意見。</p> <p>(二)升等演講：由各學院辦理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公開演講，並得於各學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訂定相關規範。</p> <p>(三)各學院應訂定聘任升等細則，審查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院教評會依前述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作業，院教評會審查通</p>	<p>1.條次調整並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p> <p>校教評會評審新聘及升等案之作業規定如下：</p> <p>一、校教評會應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新聘及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及輔導等成果及院教評會審查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外審作業。</p> <p>二、學位論文、專門著作及教學實務報告審查規定如下：</p> <p>(一) 以學位論文送審者，應將該論文送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作業完成後，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其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p>	<p>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p> <p>(四)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p> <p>三校級教評會評審作業如下：</p> <p>(一)校教評會應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等成果及院教評會審查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經表決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外審作業。</p> <p>(二)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著作審查</p> <p>1.以學位論文送審者送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作業完成後，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其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p> <p>2.以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送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作業完成後，送校教評會開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應將該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作業完成後，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其外審審查結果有四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及附件三。</p> <p>(三) 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助理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講師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p> <p>三、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校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p> <p>四、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相關計畫(例如哥倫布</p>	<p>審議，其外審審查結果有四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及附件三。</p> <p>3.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助理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講師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p> <p>(三)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校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p> <p>(四)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相關計畫(如哥倫布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等)者，得於辦理外審作業前以專任教師之聘任條件進行聘任，惟專任教師之聘任資格仍應符合本辦法之規範。本日試行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屆期重新檢討。</p>	<p>2.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相關計畫延攬之試行期間已屆期，故刪除試行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等)者，得於辦理外審作業前以專任教師之聘任條件進行聘任，惟專任教師之聘任資格仍應符合本辦法之規範。</p> <p>前項校外學者專家由校教評會組成校外審圈選小組自人才庫圈選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由校教評會另定之。</p>	<p>第十六條</p> <p>新聘及升等學術研究著作之審查標準於系級(醫學系)、院級聘任升等細則規範，學術研究著作審查則由校教評會組成校外審圈選小組自人才庫圈選學者專家四或五位審查，其外審作業要點另訂之。</p>	<p>3. 調移現行條文第16條規範至本條第4項。</p>
<p>第十二條(教師升等計算)</p> <p>第二條規定之升等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月之年資起計。但兼任教師年資應折半採計。</p>	<p>第十四條</p> <p>升等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月之年資起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p>	<p>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審查迴避原則)</p> <p>專門著作之審查，以高階審查低階為原則。評審委員與新聘或升等教師為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有實質利害關係，經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餘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確有必要迴避者，應迴避評審。</p>	<p>第十七條</p> <p>本校教師升等之學術研究著作審查，以高階審查低階為原則。評審委員與申請送審人為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有實質利害關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其餘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確有必要迴避者，應迴避評審。</p>	<p>1. 調移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規範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p> <p>2. 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師得依「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提出校外學者專家迴避建議名單。</p>	<p>第十六條 ... 申請升等之教師可提出審查迴避建議名單，陳請學院院長核轉校教評會。</p>	
<p>第十四條（申復及申訴） 本校申請升等教師若對升等評審結果有所不服，得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辦法」申請複審，或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申請申訴。</p>	<p>第十八條 本校申請升等教師若對升等評審結果有所不服，依本校辦法提出申訴或申請複審。</p>	<p>增列救濟管道法源依據及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證書核發程序） 新聘或升等案經評審通過後，教師應配合本校辦理核發教師證書程序，逾期未繳交相關資料者，應重新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p>	<p>第十九條 升等教師經評審通過後，應即報請教育部審定其資格，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或送審未通過者，其升等資格失效，應重新辦理。</p>	<p>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p>	<p>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核決權限）</p>	<p>第二十一條</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辦法 110 年 9 月 29 日修正通過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辦法 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修正通過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國際合著論文篇數規範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明定刪除產學應用型升等途徑之落日條款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

84年6月22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87年7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7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0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3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8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100003448號令修正，全文18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使教師之新聘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新聘及升等資格)

本校各級教師新聘及升等，須分別符合下列資格：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經教育部審定講師資格合格者。
-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經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資格合格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含）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經教育部審定副教授資格合格者。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經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合格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第三條 (多元升等途徑)

本校教師升等途徑分為學術研發型及教學實務型。

以學術研發型升等者，應以專門著作送審。

以教學實務型升等者，應以專門著作送審，但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專門著作之代表作應為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教育/教學相關專書。教學實務報告應在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具教育/教學專業及原創性。

前二項之專門著作應具創新性及連貫性，論文須已發表於學術期刊並應檢送抽印本，未發表者須附送論文接受刊印之證明文件。專門著作如為二人（含）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

本辦法所稱專門著作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

教師於中華民國（下同）112年9月30日前得依108年3月27日修正通過之規定以產學應用型申請升等。

第四條

（升等條件）

以學術研發型升等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採計期間：送審之專門著作及第二款之計畫件數應為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所發表或執行者，但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依其規定。

二、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各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表標準：

擬升等之職級	論文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篇	3 件
副教授	3 篇	2 件
助理教授	2 篇	0 件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之規定說明如下：

1. Journal Impact Factor (以下簡稱 JIF) ≥ 6 之論文得以 2 篇計算；JIF ≥ 10 之論文得以 3 篇計算；JIF ≥ 20 之論文得以 5 篇計算。
2. 升等教授者，至少應有 3 篇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 1 篇為代表作；升等副教授者，至少應有 2 篇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 1 篇為代表作；其餘職級教師應擇定至少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作。
3. 國外特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本表計畫件數之規定。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備註第 6 點規定。

4. 研究計畫包含國內外政府機關（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累計達新臺幣（下同）50 萬之產學合作計畫得視同 1 件政府機關（構）計畫，但以 1 件為限。
5. 論文篇數與計畫件數得互為充抵。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備註第 6 點規定。
6. 升等教授（含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應主持至少 1 件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政府機關（構）或國衛院專題研究計畫。
7. 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始得採計，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

三、國際合著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者應達三篇，升等副教授者應達二篇。但第七款規定之 C 類學門教師不受本款限制。前述論文不以升等教師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前述國際合著，指與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學者合著者。

四、代表作：代表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升等教授者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排名前 20% 或 $JIF \geq 5$ ，C 類學門教師不受領域排名限制。
- （二）升等副教授者需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排名前 40% 或 $JIF \geq 3$ ，C 類學門教師不受領域排名限制。
- （三）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但 $JIF \geq 10$ 不在此限。

五、例外情形：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且於現職級有一篇 $JIF \geq 15$ 之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之 Original Full Article 論文發表者，得不受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之限制。

六、代表作之領域排名及 JIF 認定：領域排名以本校受理審查截止日時所公布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InCites JCR）最新領域排名為準；JIF 以最新或 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為準。

七、升等積分標準：各職級教師應達下表規定之學門升等積分最

低標準：

學門類別	單位	擬升等之職級 升等積分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A	<p>醫學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學系基礎學科 2. 醫學系臨床學科—(1)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2)具研究型主治醫師身份者 3. 呼吸治療學系—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4. 醫學科學研究所 5. 臨床醫學研究所 6. 國際醫學研究碩博士學位學程 7.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8. 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p>口腔醫學院—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p> <p>藥學院—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p> <p>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社區衛生組除外)、傷害防治學研究所、應用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p> <p>醫學科技學院—專任教師及學術界之兼任教師</p>	600	450	300	200

學門 類別	單位	擬升等之職級 升等積分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醫學工程學院—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營養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B	醫學院— 1. 醫學系臨床學科—(1)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2)非具研究型主治醫師身份者 2. 呼吸治療學系—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3. 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口腔醫學院—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護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社區衛生組、全球衛生暨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博士學位學程 醫學科技學院—產業界、政府部門及醫院之兼任教師	450	350	250	150

學門類別	單位	擬升等之職級 升等積分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管理學院 醫學工程學院—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C	醫學院—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 藥學院—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適用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醫學人文研究所、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 通識教育中心	300	200	150	100

以教學實務型升等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附屬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取得現職級後且送審前五年內，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曾任或現任教學型教師。

（二）曾任或現任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

（三）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二、升等教師應達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為 450 分，副教授為 350 分，助理教授為 250 分。

三、以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其內容需包括教學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並經教學實務升等審查小組審核教學實務報告及相關計分，通過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各類升等途徑，其計分標準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

下簡稱校教評會)另定之。

第五條 (學術傑出者審查程序)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查辦理。

第六條 (聘任年齡逾六十五歲專任教授)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本校得新聘或續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且教學及研究表現績優之專任教授，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服務期間並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其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前項績優教師之續聘，應符合「臺北醫學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所定條件；新聘應符合下列第一款各目基本條件及第二款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如下：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
- (二)教學研究表現優良者。

二、特殊條件如下：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他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 (四)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者。
- (五)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六)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七)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者。

第七條 (教師新聘及升等員額限制)

教師之新聘及升等名額，以本校編制員額為限。

第八條 (新聘審查程序)

本校教師之新聘，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將評審結果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未具教師證書者，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但醫學系教師之新聘案應經過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通過後，始

得提送院教評會評審。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層級等同院教評會。

第九條 (訂定聘任升等細則)

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教師聘任升等細則，就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之審查標準及會議決議方式加以規定。聘任升等細則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第十條 (升等審查程序)

本校教師之升等，經院教評會評審，將評審結果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但醫學系教師之升等案應經過系教評會通過後，始得提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十一條 (評審作業)

醫學系教評會評審新聘及升等案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學科主管填註評估意見提送系教評會。
- 二、系教評會依其聘任升等細則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校評會審查。
- 三、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系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院教評會評審新聘及升等案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系所主管填註評估意見提送院教評會。
- 二、升等案由各院辦理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公開演講，並得於各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訂定相關規範。
- 三、院教評會依其聘任升等細則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 四、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校教評會評審新聘及升等案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校教評會應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新聘及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及輔導等成果及院教評會審查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外審作業。

二、學位論文、專門著作及教學實務報告審查規定如下：

- (一) 以學位論文送審者，應將該論文送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作業完成後，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其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
- (二) 以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審者，應將該專門著作或教學實務報告送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作業完成後，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其外審審查結果有四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 (三) 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助理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講師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

三、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校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四、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相關計畫（例如哥倫布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等）者，得於辦理外審作業前以專任教師之聘任條件進行聘任，惟專任教師之聘任資格仍應符合本辦法之規範。

前項校外學者專家由校教評會組成校外審圈選小組自人才庫圈選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升等年資計算）

第二條規定之升等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月之年資起計。但兼任教師年資應折半採計。

第十三條 （審查迴避原則）

專門著作之審查，以高階審查低階為原則。評審委員與新聘或升

等教師為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有實質利害關係，經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餘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確有必要迴避者，應迴避評審。

教師得依「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提出校外學者專家迴避建議名單。

第十四條 （申復及申訴）

本校申請升等教師若對升等評審結果有所不服，得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辦法」申請複審，或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申請申訴。

第十五條 （證書核發程序）

新聘或升等案經評審通過後，教師應配合本校辦理核發教師證書程序，逾期未繳交相關資料者，應重新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辦法 110 年 9 月 29 日修正通過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學位論文審查意見表(甲表)

送審職級		姓名		學院系所	
學位論文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本校評審用，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p>著作評分項目：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註：如有五年內且現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可參考納入評分】</p> <p>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助理教授：75分；講師：70分</p>					
總分		審查結果 (請勾選)	送審職級		
			及格		
			不及格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學位論文審查意見表(乙表)

送審職級		姓名		學院 系所	
學位論文 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二之 1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送審職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本校評審用，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Journal 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代 表 作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五年內或現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 分
項 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 授 50% 副 教 授 40% 助 理 教 授 30% 講 師 20%	研究項目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 分 助理教授：75 分 講師：70 分
	教 授 5% 副 教 授 10% 助 理 教 授 20% 講 師 25%	教 授 10% 副 教 授 20% 助 理 教 授 25% 講 師 30%	教 授 35% 副 教 授 30% 助 理 教 授 25% 講 師 25%		
得分					
審查結果(請勾選)	送審職級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及格				
	不及格				

審查評定基準：教 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副 教 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助 理 教 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講 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5 年內或現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送審職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職級、排名、Journal 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p> <p>2.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p> <p>3.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p> <p>4.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二之 2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C類專門教師適用】

送審職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本校評審用，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Journal 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代 表 作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六年內或現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 分
項 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研究項目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分 助理教授：75分 講師：70分
	教授 10% 副教授 10% 助理教授 10% 講師 10%	教授 5% 副教授 10% 助理教授 15% 講師 20%	教授 20% 副教授 25% 助理教授 25% 講師 35%	教授 25% 副教授 20% 助理教授 20% 講師 15%	教授 40% 副教授 35% 助理教授 30% 講師 20%	
得分						
審查結果(請勾選)	送審職級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及格					
	不及格					

審查評定基準：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六年內或現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14) 【C類學門教師適用】

送審職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Journal 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p> <p>2.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p> <p>3.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p> <p>4.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三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送審職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作 (成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本校評審用，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意見以一百至三百字為原則)</p> <p>說明：1.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3.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代表作(成果)評分項目及標準				五年內或現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時個人學術與教學實務整體成效	總分
項目	教學研究主題與理論架構	資料呈現與分析	具體成果		
	教授 20% 副教授 10% 助理教授 5%	教授 25% 副教授 20% 助理教授 10%	教授 25% 副教授 30% 助理教授 35%	教授 30% 副教授 40% 助理教授 50%	教學項目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分 助理教授：75分
得分					
審查結果 (請勾選)	送審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及格				
	不及格				

審查評定基準：教授：應在該教學實務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副教授：應在該教學實務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成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5年內或現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時個人學術與教學實務整體成效』包含代表作(成果)。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送審職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作 (成果)名稱					
<p>審查意見(本頁僅提供送審人參考，係可公開文件，請儘量以電腦打字呈現)</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具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具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技巧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有持續性之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安排有正向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得校內、外教學榮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創新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理念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學理基礎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貢獻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無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技巧欠妥 <input type="checkbox"/> 無持續性之教學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安排無正向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創新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無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理念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理基礎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對學生、同儕、學校之貢獻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